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493	240,683
銷售成本		<u>(32,965)</u>	<u>(167,840)</u>
毛利		18,528	72,843
其他營運收入		(231)	592
分銷成本		—	(60,325)
行政開支		(18,757)	(33,255)
其他營運開支	4	(45,467)	(52,694)
投資收入	5	<u>2,841</u>	<u>653</u>
營運虧損	6	(43,086)	(72,186)
財務成本	7	(598)	(2,122)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8	—	24,525
轉讓予一間附屬公司貸款之虧損		<u>—</u>	<u>(4,711)</u>
除稅前虧損		(43,684)	(54,494)
稅項	9	<u>—</u>	<u>(190)</u>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3,684)	(54,68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7,009)</u>
年度虧損淨額		<u>(43,684)</u>	<u>(47,675)</u>
股息	10	<u>—</u>	<u>—</u>
每股虧損－基本	11	<u>(0.014)港元</u>	<u>(0.022)港元</u>

附註：

1. 採納標準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令現金流動表之呈述方式有變，並加入權益變動表，但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往期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物業銷售、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以及物業租金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證券銷售	2,959	66,259
物業銷售	30,000	9,600
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15,607	11,650
物業租金	2,919	2,11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8	—
	<u>51,493</u>	<u>89,628</u>
已終止業務		
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食品銷售(附註8)	—	151,055
	<u>51,493</u>	<u>240,683</u>

3.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由四個主要營運部分組成：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誠如附註8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食品業務。

此等部分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5,528</u>	<u>2,959</u>	<u>32,919</u>	<u>87</u>	<u>51,493</u>
分類業績	<u>14,415</u>	<u>(177)</u>	<u>1,704</u>	<u>(47,753)</u>	<u>(31,811)</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11,275)</u>
營運虧損					<u>(43,086)</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中西醫藥 及保健產品 及食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6,533</u>	<u>66,259</u>	<u>11,719</u>	<u>5,117</u>	<u>151,055</u>	<u>240,683</u>
分類業績	<u>5,869</u>	<u>(9,504)</u>	<u>(11,105)</u>	<u>(34,272)</u>	<u>(12,418)</u>	(61,430)
未攤分企業開支						<u>(10,756)</u>
營運虧損						<u>(72,186)</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益		營運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8,474	202,555	(43,809)	(57,996)
中國	33,019	21,995	723	(12,756)
亞太地區 (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	5,538	—	(1,334)
其他	—	10,595	—	(100)
	<u>51,493</u>	<u>240,683</u>	<u>(43,086)</u>	<u>(72,186)</u>

4.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5,000)	(37,000)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損	(200)	(1,680)
就聯營公司欠款作出撥備	(17)	(1,780)
持作待轉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0,000)
關閉零售店之費用	—	(6,184)
撥回訴訟之撥備	—	4,325
	<u>(45,227)</u>	<u>(56,269)</u>

5.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	344	645
其他	2,497	8
	<u>2,841</u>	<u>653</u>

6. 營運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自置資產	814	4,691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31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利息包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598	2,107
財務租約承擔	—	15

598 2,122

8.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TFHI」) 餘下51%股本權益，作價45,900,000港元。TFHI乃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食品之各附屬公司之前中介控股公司，該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出售TFHI收益24,525,00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與TFHI賬面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連同因先前已於儲備內撤銷但並未扣自或計入收入報表內之應佔換算儲備及負商譽。

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入報表內之TFHI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終止業務日期)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51,055
營運虧損	—	(12,418)

9.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	—	210
遞延稅項	—	(20)

— 190

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擬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年內之每股虧損乃按年度虧損淨額43,6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6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3,116,124,045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2,197,101,75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該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因而並無呈報該年度之每股經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1,4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0,683,000港元)及虧損43,6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67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4港仙(二零零二年：2.2港仙)。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原因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出售經錄得虧損的TFHI業務之銷售收益佔本集團去年營業額之重大部份，至於年度虧損方面，則較去年減少8%，主要為本集團投資業務整體錄得之虧損。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四大業務範疇，即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本公司擁有66.7%權益並於中國從事製造全球定位安全系統及設備之一家附屬公司已按計劃籌建生產設施，並預期將於來年全面投產。

年內，本集團作出一項新投資，以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一家製藥公司－西安一枝刘制藥有限公司(「一枝刘」)之22.5%權益。一枝刘之營運設立於中國西安市，現時在中國超過30個省份、自治區及市發售及分銷逾10種醫療產品。一枝刘之生產廠房達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之標準(GMP)，產品主要用於治療心臟、腦、血管及消化系統，而其亦有生產營養補充產品。一枝刘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於過往數年一直錄得盈利。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均錄得相當減幅，另亦無錄得分銷成本。如上文提及，主要為出售錄得虧損之TFHI業務所致，而此亦有助本集團之營運虧損削減40%至43,0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186,000港元)。

提供融資

本集團之放款業務繼續表現出色。此業務之營業額與溢利分別升至15,5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33,000港元)及14,4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69,000港元)，較去年躍升138%及146%。由於此業務於年內一直表現突出，本集團已增調財務資源發展此業務，而貸款組合亦因此較去年擴大。董事將密切監控此業務之表現，以保持此業務對本集團未來業績之利潤貢獻。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並不活躍於其證券業務，主要為香港經濟與投資市場充斥多項不明朗因素所致。出售證券之營業額減少至2,9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259,000港元)，而此業務亦錄得小額虧損1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504,000港元)。

物業持有及投資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錄得溢利1,704,000港元，相對於去年錄得之11,105,000港元虧損。此業務能夠轉虧為盈，歸因於本年度並無出現於去年錄得合計11,680,000港元之撥備及估值虧損，以及本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上升所致。

年內，本集團訂約出售其於中國深圳市信興廣場之辦公室及公寓單位，作價30,000,000港元，相等於該等持作待轉售物業之合計賬面值。董事認為，出售該等物業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該等物業之升值潛力有限，而出售該等物業可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財務資源，發展其他有利可圖之商機。

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出售一家擁有收購深圳滙港名苑部份購物商場權利之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500,000港元及於利潤分攤安排下之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之收入減至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17,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可換股票據投資已於年內被贖回。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整體虧損為47,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272,000港元)，主要來自對一家軟件公司投資作出之減值撥備。該公司主力為大型住宅物業項目設計物業管理系統，並積極發展中國物業市場，惟該公司在達到其業務目標之過程中面對不少困難，包括就產品之價格與質素所面對之激烈競爭。鑑於軟件公司不明確之營商前景及疲弱之財政狀況，董事決定就此項投資作出45,000,000港元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年度，本集團流動資金繼續保持充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達404,1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8,202,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96,3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40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7%。其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所持之可換股票據投資均被贖回及獲退回若干於去年就投資項目支付之按金所致。本集團盈餘現金於適當情況時已存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處於淨現金狀況，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扣除銀行借貸)相等於95,912,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銀行透支479,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及按一般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年結日手頭未動用之銀行融通額共有約4,500,000港元。

鑑於手頭流動資產以及可動用之銀行融通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519,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乃為一家證券公司根據正常證券買賣安排下授出之孖展額度之抵押品。此項孖展貸款乃以一般商業利率計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履行承擔170,913,000港元，乃為中國深圳滙港名苑部分購物商場收購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總額。如上文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訂約出售一間擁有權利收購上述物業之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500,000港元及於利潤分攤安排下之利益。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上述收購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賬及進行。由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一直保持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達460,4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4,116,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4.8港仙(二零零二年：16.2港仙)。股東資金減少，乃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所致。

業務前景

於回顧年度，管理層致力重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望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管理層之首要目標為提升各現有業務之盈利及增長，以及發掘具備優厚潛力，預期可為本集團大幅增值之新項目。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發掘中港兩地之吸引投資機會，特別是可把握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以及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之寶貴商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侯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乎資格成為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